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 
聯絡人：李依鳳  
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#208  
傳真：08-7364380  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490026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2900E1149002639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帕拉運動肢障分級」3場次活動簡章2份，請轉知貴屬符合參賽資格並有分級需求選手，以維護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6月17日新北府體全字第1141178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度辦理3場次帕拉運動肢障分級活動，請務必轉知所屬符合參賽資格選手，俾維參賽選手權益，相關辦理場次及收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1場次：

- 1、活動日期：114年7月13日（星期日）。
- 2、活動地點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199號）。
- 3、收件截止日：114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止。

(二)第2場次：

- 1、活動日期：114年8月31日（星期日）。

2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（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）。

3、收件截止日：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止。

(三)第3場次：

1、活動日期：114年9月28日（星期日）。

2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（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55號）。

3、收件截止日：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止。

三、請各單位務必於上開場次收件截止前，將貴屬人員分級相關資料送達本縣體育發展中心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，送件資訊如下：

(一)收件人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-承辦人李依鳳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屏東市勝利路9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分機208。

四、分級活動簡章詳細內容請逕至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官方網站—首頁—競賽公告—活動資訊（網址：<https://sport115ntpc.com/>）下載，相關訊息另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小、各高國中含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
承辦人：吳珮緹

電話：(02)29620462 分機606

傳真：(02)29559965

電子信箱：A0805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體全字第1141178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7V594M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帕拉運動肢障分級」3場次活動簡章2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（114）年度辦理3場次帕拉運動肢障分級活動，請務必轉知所屬各參賽單位及選手，俾維參賽選手權益，相關辦理場次及收件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1場次：

1、活動日期：114年7月13日（星期日）。

2、活動地點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199號）。

3、收件截止日：114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二）第2場次：

1、活動日期：114年8月31日（星期日）。



2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（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）。

3、收件截止日：114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第3場次：

1、活動日期：114年9月28日（星期日）。

2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（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55號）。

3、收件截止日：114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請各縣市統一彙整後，於上開場次寄送分級相關資料，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寄送資訊如下：

(一)收件人：體育局吳輔導員珮緹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2-29620462分機606。

四、相關活動簡章詳細內容可逕至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官方網站—首頁—競賽公告（網址：

<https://sport115ntpc.com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、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5/06/17  
19:08:41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體育局局長決行